



海洋战略与海洋强国论丛

海洋与近代中国

杨文鹤 陈伯镛 著



海军出版社



 海洋战略与海洋强国论丛

海洋与近代中国

杨文鹤 陈伯镛 著

海洋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与近代中国/杨文鹤, 陈伯镛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4. 7

(海洋战略与海洋强国论丛)

ISBN 978 - 7 - 5027 - 8888 - 9

I. ①海… II. ①杨… ②陈… III. ①制海权 - 研究 - 世界 ②中国历史 - 近代史 - 研究 IV. ①E815②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5403 号



海洋与近代中国

HAIYANG YU JINDAI ZHONGGUO

责任编辑: 高朝君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6

字数: 610 千字 定价: 98.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编辑室: 62100038

海洋版图书印、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中国近代史下限年份的划分，在史学界尚有分歧。由于鸦片战争失败以后，中国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形态到新中国的建立才宣告结束。因此，我们把近代中国的历史范畴界定在 1840 年至 1949 年。中国这百余年的历史，是一部有海无权、有海无防的历史。从香港被割让，到失去日本海沿海国地位；从台湾、澎湖被侵占，到沿海重要港湾被“租借”，海洋对近代中国而言，成了外敌可以随时入侵内陆、外轮可以随意进入内水的便捷通道。

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到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列强们先后对中国发动了大小数百次的侵略战争，其中，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有两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侵华战争中参与国之多、历时之久、失地之广、赔款之巨、危害之重，世界罕见。而发动这些战争的侵略者，都是从海上来的。

孙中山先生曾说：“国力之盛衰强弱，常在海而不在陆”，然而在“重农抑商”“重陆轻海”的传统思想影响下，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是重在陆而不在海。他们只重视内陆的开发，而忽视海外的发展。即便是郑和七下西洋时期，作为世界上唯一的海洋强国，也未曾向海外扩张过一寸土地。随着大航海时代的到来，明、清王朝的统治者没有以自己的航海优势以及经济和军事实力去世界舞台一争高低，相反却采取背离时代潮流的“闭关锁国”政策，远离了海洋，失去了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鸦片战争的失败，使清廷中一些官僚士绅认识到要“师夷长技以制夷”，要制造船炮以求“御侮”“自强”，从而拉开了中国船舶

制造近代化的帷幕。然而，缺乏海洋意识的清统治集团，为“守疆土、保和局”而创建起来的近代海军，不但没有担当起捍卫国家海疆的责任，相反却遭到了全军覆没的命运。民国时期，其海军所拥有的舰船，实力还不如四十年前的北洋水师，以致抗日战争时，中国海军只能在内河湖泊中抗战，海军成了“江军”。

从事海洋工作四十余年，使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提高全民族海洋意识，对于一个海洋国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近代中国遭受的巨痛，唤醒了中国人的民族意识，但却没有真正唤醒中国人的海洋意识。我们期待通过这本书能激励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海洋事业，为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由于写作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收集到更多的近代史料，更由于知识水平的局限，本书内容难免有偏颇之处，错误也在所难免，恳求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作 者

2014年5月

目 次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和海洋世界	(1)
一、东方海洋大国的衰落	(2)
二、西方海洋强国的崛起	(21)
第二章 西方列强的海上入侵与国门被迫开放	(46)
一、早期“叩关索市”的西方殖民者	(47)
二、英国的坚船利炮轰开了大清帝国大门	(54)
三、国门被迫开放后的中国	(78)
四、沙皇俄国趁火打劫	(116)
第三章 边疆防卫观念的转变,海防与塞防并重	(132)
一、欲防海之害,非整理水师不可	(133)
二、惩前毖后,自以大治水师为主	(178)
三、台湾关系海防大局	(201)
第四章 北洋水师的覆没与台湾陷落	(220)
一、日本的海外扩张与侵华野心	(221)
二、蓄意挑起侵华战争	(238)
三、北洋水师的覆没	(257)
四、《马关条约》的耻辱	(274)
第五章 海疆危机与清政府重建海军	(297)
一、帝国主义列强强租沿海港湾、划分势力范围	(297)

二、帝国主义列强又从海上入侵	(315)
三、日俄争夺辽东半岛	(330)
四、清政府重建海军	(349)
第六章 海权意识的觉醒与近代海洋事业的兴起	(372)
一、孙中山的海洋观	(373)
二、海洋主权的宣示和维护	(381)
三、近代海洋实业的创办与兴起	(398)
四、近代海洋教育科研的起步	(437)
第七章 有海无权的中国与海军抗战	(453)
一、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	(453)
二、自成派系的民国海军	(469)
三、抗日战争中的江海防御战	(481)
第八章 战后的海洋中国与周边海疆	(507)
一、收回台湾和南海诸岛主权	(507)
二、废除外国航行特权、收回海关主权	(522)
三、逐步恢复海洋事业	(535)
四、中国周边的海疆	(548)
后 语	(566)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 和海洋世界

鸦片战争前，中华民族有过几千年的历史辉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奠定了她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东方大国的地位，并形成了以中华民族为中心的东方式国际关系。古老的中华民族并不关心西方世界的发展。

17 世纪 40 年代，世界上几乎同时发生了两大性质不同的历史事件。在东方的中国，1644 年满清军队入关，定都北京，建立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满清王朝。在西方的英国，1642 年代表贵族势力的国王和代表资产阶级及新贵族的国会之间爆发了一场内战，开辟了世界资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

大清王朝开国之初，曾经有过一番兴旺的气象。从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的一百多年时间里，清王朝实现了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兴盛局面，大清帝国的势力达到了鼎盛时期。然而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由于缺乏海洋视野，大清帝国并没有以自己强大的国力向海外发展，却采取了违背历史潮流的“闭关锁国”政策，失去了与正在崛起的西方国家同台竞争的历史机遇。

而这一百多年中的英国，经过了两次内战和 1688 年的政变，终于推翻了封建统治，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从而揭开了世界近代史的序幕。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和掠夺殖民地，英国在世界海洋的博弈中取得了胜利。到 18 世纪中后期（即乾隆后期），英国终于登上了世界海洋霸主的地位。

世界大航海时代的序幕，是由中华帝国拉开的。然而随后的“海禁”，又使中华帝国远离了海洋，把世界大洋留给了西方的航海冒险家。结果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使中华帝国黯然失色，沦落为大航海时代的落伍者。在人类发展历史上，并非任何民族和国家都能把握住历史的契机。“重农抑商”和“重陆轻海”的传统思想，终于让大清帝国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历史的车轮进入到 19 世纪初期，封建主义的大清帝国和资本主义的西方

各国之间，反差越来越大。随着以坚船利炮为先锋的西方式的国际关系迅速推向东方，以道德和尊严相维系的大清帝国，遭受侵略欺凌的局面已无可挽回。鸦片战争前的世界，是东方海洋大国衰落和西方海洋强国崛起的时代。

一、东方海洋大国的衰落

古代的中国不但是海洋大国，更是海洋强国。中国古代的造船和航海技术“雄踞世界前列达 17 个世纪之久”，^[1]为人类航海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华夏民族不但开辟了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更有郑和七次下西洋的伟大壮举，从而拉开了世界大航海时代的序幕，“堪属无与伦比，时称一绝”。^[1]可惜的是，明朝统治者没有将此辉煌延续下来，反而采取了违背历史潮流的“禁海”政策，使中国失去了一次历史发展的大好机遇。

满清王朝建立之初，大清帝国的海疆十分辽阔。按照《尼布楚条约》的划定，中国是鄂霍次克海、日本海、东中国海和南中国海的沿海国。然而，当西方海洋国家正在努力争夺海洋霸权的时候，这个东方海洋大国却沿袭了明朝的“海禁”和中国历来重农抑商、自我封闭的政策，远离了海洋，又一次失去了在世界大洋与西方殖民者博弈的机会。以土地为命脉的农本经济和以儒家为独尊的传统文化，终于使大清帝国在航海殖民扩张时代的浪潮中衰落下来，成为时代的落伍者。

（一）清朝的“海禁”与“开禁”

明朝时期是欧洲处于文艺复兴的时代。文艺复兴是一场空前伟大的文化革命和思想解放运动，自此，欧洲社会开始突飞猛进。可是在明太祖朱元璋的统治下，中国社会却走向保守，乃至封闭。明朝建立之初，明太祖朱元璋的立国定制是“片板不许下海”“片帆不准入口”^[2]。之所以实行如此严厉的海禁，是因为“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尝禁其往来”。^[1]朱元璋是要隔绝中国与世界的往来。他认为“引贾四方，举家舟居，莫可踪迹”，^[1]对航海民众不好管理和统治。而且他对海外扩张不感兴趣，因为“西方诸夷，皆阻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1]他要的是“令四民务在，各守其业”“厚本抑末，使游惰皆尽力田畝”。^[1]这是说，为了明政权的长治久安，只要老百姓长年累月地面朝黄土背朝天就行了。这就是明朝

统治者与西方殖民者的区别！也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航海事业根本与封建制度格格不入。

明永乐年间郑和的七次下西洋（1405—1433年），并非经济而是政治动因推动的，完全是皇帝亲自指派的一种官方赏赐航海活动，目的是为了“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1]使“万邦臣服”，从而达到招徕海外各国来华“朝贡”的目的。政治动因的推力虽然很大，但持续性差。郑和船队每到一国一地，总是大量无偿地赠送中国物产与财富，而对外国商品和奇珍异物则高价收购。这种不等价的“赏赐”航海，经济负担与损失越来越大，终于成为千古绝唱。

明永乐皇帝尽管耗巨资下令郑和下西洋，但仍“禁民间海船，原有民间海船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1]实行“重防其出”的政策。七下西洋停止以后，官方航海交往锐减，民间私下海上贸易却与日俱增。沿海地方政府部分官员主张因势开禁。但主张严禁海上贸易的明王朝，于1449年（明正统十四年）仍重申“私通外夷，贸易番货，泄漏军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1]

1511年（明正德六年），由于海洋地理大发现，世界已经进入新的航海时代，海外殖民地争夺拉开了序幕。此时的葡萄牙开始叩关中国，中华帝国的“朝贡贸易”亦已名存实亡。但由于“倭寇”与海盗频繁活动于东南沿海，使明朝疲于应付，岁无宁日。在这种情况下，明廷为整肃海疆，维护统治，又一再强化海禁，而且连一般的沿海捕鱼与航行活动也悉数不许。

明嘉靖（1522—1566年）末期，随着“倭患”的趋缓，朝廷重臣和地方官员中“请开海禁”的言论多了起来。1567年（明隆庆元年）起，明廷施行了有限的“开禁”。沿袭了200年的海禁政策开始松动。所谓有限的“开禁”，即：一是严格控制航海贸易海区。中国海船“止通东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国”。^[1]这里所指的“东西二洋”均指马六甲海峡以东的南洋水域，西洋亦远非郑和所下的西洋了，因为马六甲海峡以西的广大印度洋水域，此时的中国商船队已不再问津。二是严格控制商船出海自由。规定海商出国航行，必须交纳船引税金，并申请“引票”。在“引票”上必须写明海商的姓名、籍贯及贸易的地区，并共相保结。如果未领“引票”出海，视为非法。同时规定福建漳州为中国民间商船请引、集中、盘验放行的唯一合法出航区，并设海防官员。三是控制航海贸易货物。对出海船舶运出的货物，海商必须

如实填写由官府签发的“印信官单”，并“递送掣验。如所报有差错，船没官；物货斤数不同，货没官”。^[1] 四是为了限制海商获利过厚，明朝廷重征税课，从经济手段上控制私人航业的自由发展。因此，从隆庆至明末的所谓“开禁”，不过是一种变相的“海禁”而已。

1644年清军入主中原以后，麇集长江以南各地的明朝官绅和将领，竞相扶植朱姓藩王，先后在南京、绍兴、福州、肇庆建立了四个南明小朝廷。他们高举反清复明的旗帜，联合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大顺军）在江南与清军抗衡。特别是在福州建立的隆武政权（唐王朱隶健），在郑成功的辅佐下，以金门、厦门等沿海岛屿为基地，形成了强大的反清复明势力，给刚刚取得政权的清王朝造成了重大的威胁。

为了隔断抗清力量与沿海人民的结合，1656年（清顺治十三年），清廷颁布海禁令：“海船除给有执照许令出洋外，若官民人等擅造两桅以上大船，将违禁货物出洋贩卖番国，并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或造成大船，图利卖与番国，或将大船赁与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货物者，皆交刑部分别治罪。”^[1] 接着清廷于当年又宣布：“今后凡有商民船只私自下海，将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奏闻处斩，货物没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1]

清廷的两次禁海令，收效不大，未能达到困厄郑成功的目的，于是进而推行“禁海迁界”政策。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初，郑成功为坚持长期抗清，渡海驱逐了荷兰殖民者，收复了台湾。于是，该年清廷根据郑氏降将黄梧的献计，乘机正式下令“禁海迁界”，“迁沿海居民，以恒为界，三十里以外，悉墟其地”。^[1] 1664年（清康熙三年）“又遣吏部尚书伊里布、兵部尚书硕图，偕藩院将军提督复勘，令再徙内地五十里”。^[1] 三日内沿海船只、民居全部焚毁，火焰数月，片瓦不留，实行所谓“夷其地，空其人”的措施。然后，官兵再在迁空后的地区挖深堑，五里筑墩，十里建台，作为防守界限，昼夜巡视，若有越界咫尺者，一律处死。这场禁海迁界一直持续至1666年。后因清军攻克厦门、金门，郑氏退守台湾，沿海居民逐渐返回故土，才恢复旧业。然而好景不长，由于郑成功之子郑经重占厦门，遂于1679年（清康熙十八年）清廷又下令在“福建上自福宁，下至诏安，赶逐百姓重入内地，或十里或二十里”。^[1]

上述三次强制性的“禁海迁界”，波及北起山东半岛，南至珠江三角洲

的广大沿海地区，不但造成“沃壤捐作蓬蒿”，“滨海数千里，无复人烟”的历史大悲剧，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而且导致“内外阻绝”“商旅不通”，使东南沿海自明朝隆庆“开禁”以来稍有复苏的航海贸易又遭到了沉重的打击。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记述了广东禁海迁界的情况：“岁壬寅二月，忽有迁民之令。满洲科尔坤、介山二大人者，亲行边徼，令滨海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于是麾兵折界，期三日尽夷其地，空其人民”，“先是，人民被迁者以为不久即归，尚不忍舍离骨肉。至是飘零日久，养生无计，于是父子夫妻相弃，痛哭分携，斗粟一儿，百钱一女。豪门大贾，致有不损锱铢，不烦粒米，而得人全室以归者。其丁壮者去为兵，老弱者辗转沟壑，或合家饮毒，或尽帑投河，有司视若蝼蚁，无安插之恩。亲戚视如泥沙，无周全之谊。于是八郡之民，死者以数十万计。民既尽迁，于是毁屋庐以作长城，掘坟茔而为深塹，五里一墩，十里一台，东起大虎门，西迄防城，地方三千余里，以为大界。民有阑出咫尺者，执而诛戮。而民之以误出墙外死者，又不知几何万矣。自有粤东以来，生灵之祸，莫惨于此。”^[3]

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清廷平定了“三藩之乱”，又收复了台湾，内乱消除，国防又得以巩固，中国重新实现统一。康熙认为：“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2]于是，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允浙、闽、粤海援山东例，听百姓海上贸易与捕鱼，并发布谕令：“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各省具为裨益。且出海贸易，非贫民所能，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不致累民，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里省份转输协济之劳，腹里省份钱粮有空，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1]次年，又“置江、浙、闽、粤四海关，江之云台山，浙之宁波，闽之厦门，粤之黄埔，并为市地，各设监督，司榷政”。^[1]雍正至乾隆年间，沿海榷关又增加了山海关和津海关。

1684年开禁以后，海外贸易有所发展，这期间有很多华人到吕宋、爪哇、马六甲等处定居。去海外的华人越来越多，其中还包括反清遗民以及从台湾出逃之人，这使清廷担心造成南洋海盗众多，更担心反清势力在海外再次崛起。于是，清廷开始考虑通过限制贸易的办法来确保沿海地区的安全。康熙认为南洋的众多海盗，是由于开展南洋贸易而又管理不善造成的，且东南沿海民船数量巨大，必须严加防范。为此1717年（清康熙五十六年）3月10日，朝廷下令禁止南洋贸易：“嗣后商船不许往南洋吕宋、噶喇巴等处贸

易，由广东、福建水师负责巡查，违禁者严加治罪。……将船卖与外国者，造船、卖船之人皆斩立决，留外国不回者，将同船知情者枷号三月，该督行文外国，令将逗留之人解回，立斩。沿海文武官遇私卖船只、多带米粮、偷越禁地等事隐匿不报者，从重治罪。”^[3]

禁止南洋贸易的禁令整整实行 10 年，到 1728 年（清雍正六年）春才决定解除。但是好景不长，“开禁”不足 50 年，于 1775 年（清乾隆四十年）又敕令洋船“只许在广州收泊贸易”，以绝本国“奸牙串诱”，^[1]关闭了江、浙、闽三处口岸，仅限广州一地通商。

从 1728 年解除南洋禁令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表面上是“开禁”，实际贯彻的还是闭关政策。首先，清廷限制人民出海自由，对海商防范极为森严，对海船大小尺寸、航行日期、船户姓名、籍贯等详加登记，且还要族里各长和邻居共同作出保证文书后方能出海。其次，严禁丝及丝产品出口，后来又将深受外商欢迎的茶叶作为禁止出口的货物。此外还有粮食、铁、铜、铅、锡、硝磺、火药、金银、书籍等亦属禁止出口之列。特别是粮食，连出海船只的船员都不许多带。再次，对出海的船只规定不许打造双桅大船，“如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违式船只出海者，不论官兵民人，俱发边卫充军”。^[4]同时，还严禁内地商人在外国打造船只，其结果，导致中国木帆船制造业发生了历史性大倒退。最后，还限制出海船只携带武器，这种作茧自缚的愚昧政策为西方殖民者的海盗船开了方便之门。直到 1802 年（清嘉庆七年）才允许出海贸易船只可携带大炮，但这时出现在中国沿海与南洋、东洋水域的西方殖民者的“夹板船”都已装上几十、成百门的火炮了。

清朝这种逆世界潮流的海禁和表面上的“开禁”，非但没有使中华民族在世界航海贸易迅速发展的时代中，以原有的航海优势竞雄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且错失一次又一次历史发展的大好时机，隔绝了中国与世界的交往，使这个东方海洋大国成为时代的落伍者。正如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中所说：“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5]大清帝国的封建主义大门正面临着被资本主义坚船利炮轰开的前夜。一旦国门被打开，封建专制统治的瓦解也是必然的了。

（二）重农抑商的国策

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基础，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小农经济以一家一户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年复一年地进行着简单再生产。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还要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小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是当时的基本生产方式，“男耕女织”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写照。这种社会缺乏平等公正的竞争机制，很难有新的社会阶层和思想产生，因而具有顽强的生存能力。清代中叶，虽然在农村集市贸易和商业、手工业相对集中的一些城镇中，商品经济开始发展起来。一些私营的手工业工场，如铁器制造、棉布漂染、碾米、榨油、制茶、制糖、木材加工、造纸等也带有某些资本主义萌芽性质，但远远没有达到独立小商品生产者所应达到的程度，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小商品生产者。整个国家仍然是一片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而“重本抑末”“重农抑商”的传统观念，更加阻滞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中国的“重本抑末”观念是从古代秦国开始的，是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重视农业，抑制和打击商业，商鞅提出了“努力本业，耕织致粟帛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奴孥”。“本业”指的是多产粮食、多织布帛的农业。在此行业内作出成绩的“复其身”，即免除徭役。“末利”指的是工商业，凡不安心务农而从事此行业或游手好闲者，则“以为奴孥”，即没官为奴。这种所谓“重本抑末”的变法措施，大大地促进了当时秦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和发展了新兴的封建制度，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也强化了农耕文明的形成和发展。

中华民族历经两千多年，“重本抑末”即“重农抑商”，成为封建社会政治和中华文化的重要内容。中间即使在汉、唐、宋、明几个朝代都有商业生产的发展，可最终都被重农抑商的农耕思维压了下去。所以，中国自古以农业立国，中华文明亦是以农耕文明为主导，因而限制了海洋文明的发展。中国人对于远方的土地不感兴趣，即所谓“故土难离，根深难移”。所以中国人不喜欢远征，更不鼓励海外贸易，因而不如海洋文明、游牧文明那样富于向外扩张和侵略。

“重农抑商”传统思想经过历代封建社会的传承，到了清朝已不仅仅是为了重视农业，而更有维持其封建落后的社会制度的目的。“重农”，即“树

立农业是‘全国之本’，把务农推崇为‘民之正途’，极力把劳动力固定在土地上，其最终目的是通过保存和重建小农经济，来保存和重建与之相依存的地主经济。所谓‘抑商’，从实质上看，就是利用国家政权强制干预经济生活，人为抑制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持以小农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的稳定性，防止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思想观念方面的变化，以致‘人心不古’而离经叛道”。^[6]

重农抑商政策的贯彻，使手工业遭受重大打击。由于大部分资金用于全国农业的投入，手工业发展缺乏资金支持而受到限制，技术也难以改进。更重要的是，手工业的发展必须要有发达的、进行商品交换的市场。手工业品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市场交换而形成的市场价格才能实现。如果商业不发达，市场也不繁荣，手工业品就失去了交换价值。同时，在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下，一切应用于手工业品生产的科技成果都被视为“奇技淫巧”“雕虫小技”，以致我国许多举世闻名的科技发明未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如火药沦为爆竹，指南针沦为风水罗盘，等等。

清王朝的统治者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洪水猛兽，他们推行重农抑商的国策，目的是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而危及他们的封建统治。然而，固定在土地上的农民并没有足够的土地为自己所有。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是封建的地主租田制度。地主阶级、贵族和皇帝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广大的农民则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封建社会的耕地分为官田和民田两类。属于皇室、贵族的叫官田。清王朝皇室的田庄由内务府直接管辖。“嘉庆年间（1796—1820年）内务府庄田共有400万亩。满洲贵族也各自占有大小不等的田庄。这种所谓八旗宗室庄田，在嘉庆年间共有130多万亩。”^[7]民田的所有权比较分散，并且可以自由买卖。但是，在地主贵族的政治压迫和欺诈下，巧取豪夺，强行霸占，土地不断被兼并。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乾隆皇帝的宠臣和珅就占有土地80多万亩。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的直隶总督琦善甚至占有土地250多万亩，^[7]至于占地几千亩、几万亩的地主就更多了。土地越来越集中，农民受剥削越来越严重。许多自耕农、半自耕农以至一部分小地主，丧失了土地，变成农奴和佃农，大量的农民在农村中生活不下去，成了流民。1748年（清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抚杨锡绂说：“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8]

自己没有土地或者只有极少数土地的农民，只得租种皇帝、贵族、官僚

和其他地主的土地。而以农业为主体，家庭手工业为副业，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原始而低效率的农业生产，主要靠人口的增殖，提高单位面积劳动量的投入来获得粮食产量的提高。然而这有限增加的收入，还要交“大约是收成的一半或百分之六十以上”^[8]的地租，使得农民日益贫困。除了沉重的地租以外，还要为官吏腰包加收一份“火耗”。道光年间，地方官吏的田赋“火耗”，“一般常在一钱（百分之十）以上，甚至高达四五钱（百分之四五十）。这种体面的贪污，显然属于合法的范围了”。^[8]所以民间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从而使得农民更陷于沉重压迫和永远穷苦之中，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社会也更加动荡不安。

在日益加重的地租、税赋、徭役和高利贷剥削下，人民也无法生活下去。从嘉庆年间开始到鸦片战争前，广大农民在北方以白莲教为主，在南方以天地会为主，不断揭竿起义，反抗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正如出身三品京官的龚自珍（1792—1841年）指出的，清朝封建专制统治已经到了“日之将夕，悲风骤至”的“衰世”了。1796年爆发的白莲教起义，以“兴汉灭满”为宗旨，声势浩大，烽火燃遍湖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五省，卷入斗争的农民先后有几百万，清廷花了九年时间，用去军费2万万两白银，才于1804年将这场起义镇压下去。1813年爆发的天理会（白莲教支派）又波及直隶、河南、山东等省。“10月8日，京郊一支农民起义队伍，以太监为内应，在陈爽率领下突入紫禁城，至今隆宗门匾额上还保存着他们当年的箭头。”^[9]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日益加深，大清帝国已经快走到尽头了。

封建统治阶级推行的“重本抑末”政策，如果说在封建社会的初期对发展农业生产、促进社会进步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话，那么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重农抑商”对手工业工场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却起到了阻碍作用。重农抑商政策执行的后果是，把劳动力捆绑在一小片黄土地上，限制了人们的视野，僵化了他们的思想，弱化了海洋意识，阻碍了航海贸易的发展，使大清帝国在航海殖民浪潮中成为时代的落伍者。

历经两千多年“重本抑末”“重农抑商”的政策，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从而使得中华民族缺乏海洋意识，导致在世界大航海时代到来之际，失去与正在崛起的西方国家同台竞争的历史机遇，使大清帝国未能与西方国家同时迈进近代化的门槛。

（三）闭关自守的外贸

16、17 世纪，当西方殖民主义者进入殖民开拓的时候，中国的封建王朝却致力于闭关锁国的政策。农耕文明的一个特点，总是千方百计地把人们“捆绑”在土地上，限制民间海外贸易。而西方海洋文明则历来支持民间航海和海外贸易，从海上贸易和殖民扩张中获取最大利益。

清朝建国之初，承袭明末允许部分商人出海贸易的政策，准许前往东南亚和日本等国购买铜，回国以后由入境边关按时价收购，供官府需用。与此同时，为了扩大影响取得海外各国的承认，清朝廷也沿袭了明初招徕海外各国入贡贸易的政策。1647 年，清朝廷两次下诏，凡海外琉球、安南、暹罗、日本、朝鲜等国，愿意来华朝贡，一律予以优待，以示怀柔。后来，因东南沿海一带反清复明势力给满清王朝造成了极大的威胁，而清廷水师的力量又很弱小。在这种形势下，清廷采取了以禁为防，通过“海禁”企图隔离反清复明势力与沿海人民的结合。

但是清廷的禁海令没有达到遏制反清势力的目的，于是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十八年（1661—1679 年）的 18 年中，清廷又施行了三次强制性的“迁界”，波及北起山东半岛，南至珠江三角洲的广大沿海地区，不但造成“滨海数千里，无复人烟”的历史大悲剧，而且导致“内外阻绝”“商旅不通”，使东南沿海稍有复苏的海上贸易遭到了沉重打击。

康熙宣告“开禁”后的第二年，清廷正式宣布江苏云台山、浙江宁波、福建厦门、广东黄埔四处为对外通商口岸，并分别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来专门受理海外贸易事务。自此，清王朝结束了开国以来 40 年（1644—1684 年）的“闭关锁国”政策。

开海贸易以后，全国的海外贸易迅速发展，长期被禁锢的中日民间贸易得到解脱。据统计，中国商船赴日船数“1685 年为 85 艘，1686 年为 102 艘，1687 年增至 115 艘，1688 年高达 193 艘。同年，随船赴日的中国人竟达 9 128 人次”。^[1]兴败南洋贸易的势头也得到复兴，厦门已成为远航贸易的主要港口，冬去夏回，一年一次去吕宋、苏禄、噶喇巴“初则获利数倍至数十倍不等”，^[1]沿海地区的经济很快发展起来。但是，这期间有很多华人到吕宋、爪哇、马六甲等处定居，其中包括明末反清遗民以及从台湾逃出的人。

清廷担心反清势力在海外再次崛起，并且南洋吕宋（今菲律宾）和噶喇